附件3

**“药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报名阶段**

**学生特殊才能认定办法**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的意见》，深入贯彻拔尖计划2.0在“选才鉴才”方面的改革要求，为深刻把握“选”、“寻”、“留”、“创”四字要义，做到给天才留空间，为偏才创机会，将“选、培、调”有机衔接，达到“不拘一格降人才”的选拔实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药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选拔报名阶段，在“德、智、体、美、劳”各领域具有突出才能的学生。

 第三条 学生在报名时提交不超过5项最具代表性的特殊才能及证明材料。除文体考级外，特殊才能相关成果获得时间应在高中入学至本次拔尖计划选拔报名截止时间范围内。

 第四条 特殊才能经专家认定后，该学生报名阶段可不受“第一学期加权平均绩为所在专业前50%”的条件限制。

 第五条 具体特殊才能认定分数依据如下：

**特殊才能相关成果认定分数依据一览表**

|  |  |  |
| --- | --- | --- |
| **级别** | **等级** | **赋分** |
| 国家级 | 一等奖（金奖） | 100 |
| 二等奖（银奖） | 50 |
| 三等奖（铜奖） | 25 |
|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 | 一等奖（金奖） | 20 |
| 二等奖（银奖） | 10 |
| 三等奖（铜奖） | 5 |
| 地市级 | 一等奖（金奖） | 4 |
| 二等奖（银奖） | 3 |
| 三等奖（铜奖） | 2 |
| 文体考级 | 专业最高等级 | 25 |
| 专业其他等级 | 10 |
| 业余最高等级 | 5 |
| 业余其他等级 | 1 |

  备注说明：

 1、各级别荣誉称号按对应级别一等奖赋分。不设等级的优胜奖，按对应级别三等奖赋分；如该级别已设三等奖，则按下一级别的一等奖赋分；

 2、各级预赛等获奖按对应正赛等级降一等级赋分；

 第六条 本方案其他未尽事宜由孟目的学院负责解释。